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陈惠仪女士。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~2020年）》等法规、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3月29日